**113學年度**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 推薦申請**

**邀請書**

敬愛的老師、同仁，您好：

本校「服務-學習」於輔仁大學在眾多教師及同仁的努力推動下每年數千名學生人次投入服務-學習行列。我們相信秉持著一貫的教育立場，期達到「真、善、美、聖」的全人教育理想，本校「服務-學習」已成為學校發展特色之一。

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整合全校資源，將服務-學習概念與精神推向志願服務，創造多元化之服務學習活動，鑑此，在全校服務學習委員會的帶領下，服務學習中心特擬定出「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獎勵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之學生。

竭誠歡迎本校教師及同仁踴躍推薦學生，讓他們成為本校學子的楷模與表率，共同營造本校服務-學習的特色氛圍，進而瞭解並承擔社會責任的角色。

 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卓妙如 敬邀

\*\*\*\*\*\*\*\*\*\*\*\*\*\*\*\*\*\*\*\*\*\*\*\*\*\*\*\*\*\*\*\*\*\*\*\*\*\*\*\*\*\*\*\*\*\*\*\*\*\*\*\*\*\*\*\*\*\*\*\*\*\*\*\*\*\*\*\*\*

**一、「服務學習學生獎勵」申請時程為即日起至114年9月16日(二)止，請將相關表件備妥後，以紙本及電子方式提繳至服務學習中心 (校內分機2997；fj04039@mail.fju.edu.tw)，信件標題請以「推薦113服務學習/志工服務績優學生\_名字」為標題。**

**二、相關辦法及推薦表請參考附件。**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

 99.1.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9.4.1 校長核定

 99.5.19 公告日起實施

 101.5.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

 101.10.24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

 113.6.3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志願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依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第八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本校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二學期以上之學生，有特殊表現者。

（二）本校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學生，參與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明，有特殊表現者。

第三條 薦送及遴選

(一) 薦送原則：

1.「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凡本校課程教師均可推薦，每課程至多推薦三人。

2.「志工服務」績優學生：凡本校教職員及曾獲本獎項者均可推薦，每位至多推薦三人。

3.推薦人須填具推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限內送交服務學習中心。

4.推薦表詳細內容、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

(二）遴選程序：

1.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邀集研議小組組成遴選小組，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據以遴選本校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績優學生。

2.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生，次年不得接受遴選。

第四條 獎勵方法

本辦法之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獲獎之績優志工學生將獲得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

第五條 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報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推薦表**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 □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二學期□服務學習過程及反思 | □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至8.31)□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附封面及內頁影本)□服務學習過程及反思 |
| 受薦人姓名 |  | 系所組別 | 系(所) |
| 學 號 |  |  組 年級 班  |
| 電話/手機 |  | E-mail |  |
| 受薦人具體服務事蹟（至少500字） | (具體服務內涵、服務時數、服務深度、服務持續性；自我成長與反思) |
|  服務單位: 職稱: | **推薦人簽名** **日期:**  |
|  辦公室電話/手機：  |
|  E-mail: |